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哈马德·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3](#) 号决议，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及 11 月 11 日和 20 日第 13 次、第 15 次、第 34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¹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A/74/83](#))；
 -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A/74/156](#))。
5. 根据大会第 [71/133](#)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以履行大会赋予第六委员会的任务，即进一步探讨在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条款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决定，

¹ [A/C.6/74/SR.13](#)、[A/C.6/74/SR.15](#)、[A/C.6/74/SR.34](#) 和 [A/C.6/74/SR.35](#)。



该工作组将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该工作组由 Maitê de Sousa Schmitz(巴西)担任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 22 日以及 11 月 7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6. 在 11 月 11 日第 3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二. 决议草案 [A/C.6/74/L.16](#) 的审议情况

7. 在 11 月 2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决议草案([A/C.6/74/L.16](#))。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4/L.16](#)(见第 10 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后，葡萄牙代表(也代表阿根廷、墨西哥和塞拉利昂)发言解释立场。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¹ 还回顾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4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33 号决议，其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²

注意到对会员国应否研究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程序备选方案问题的讨论，

又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一届至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实质性对话，

1. 继续肯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³ 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对其予以注意，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2.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

3. 表示注意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⁴ 以及在大会第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七十一和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举行的讨论；

4. 确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越来越多的裁判中提及这些条款；

5. 请秘书长更新技术报告，以表格形式列出自 2001 年以来编纂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所载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以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6/10 和 A/56/10/Corr.1)。

² 见 A/62/62、A/62/62/Corr.1、A/62/62/Add.1、A/65/76、A/68/72、A/71/80、A/71/80/Add.1 和 A/74/83。

³ 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62/63、A/62/63/Add.1、A/65/96、A/65/96/Add.1、A/68/69、A/68/69/Add.1、A/71/79 和 A/74/156。

会员国自 2001 年以来在给国际性法院、法庭及其他机构的呈件中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这份材料；

6. 承认有可能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的程序备选方案，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

7. 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8. 肯定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的时间里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

9.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